

# 證 明 書

因冒險犯難殉職者

茲證明本單位（職務、姓名）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  
所定服役期間有特殊功績者，特此證明。

死亡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

證明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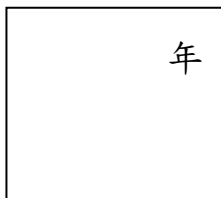
主管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單位印信